

国网山东临沂平邑县供电公司 110kV 朝阳站、卞桥站、山阴站维修改造工程采购项目采购公示

(项目编号: FBZB-C0052-CN125301-2026-EL-001)

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 拟向 中网源投(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辽市恒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以邀请询比采购方式进行采购, 现将有关事项予以公示, 接受社会各界监督。

1 采购项目简介

1.1 采购项目名称: 国网山东临沂平邑县供电公司 110kV 朝阳站、卞桥站、山阴站维修改造工程

1.2 采购人: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1.3 采购机构: 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送变电工程公司工程分包采购管理委员会办公室

1.4 采购项目资金落实情况: 自筹

1.5 采购项目概况: 国网山东临沂平邑县供电公司 110kV 朝阳站等 4 座变电站无功补偿装置维修工程、国网山东临沂平邑县供电公司 110kV 卞桥站等 2 座变电站 110kV 组合电器运行环境维修工程、国网山东临沂平邑县供电公司 110kV 山阴站精细化无功补偿装置电压治理改造工程。

2.1 采购范围: (1) 110kV 朝阳站、平邑站、35kV 唐村站、临涧站等 4 座变电站内电容器装置投切频繁, 经常出现电容器渗漏、击穿, 干式电抗器烧坏、放电线圈渗漏、自动控制器损坏、控制面板不显示等缺陷, 存在安全隐患。1、维修朝阳站电容器单元(334kvar)6 台、电容器单元(400kvar)6 台、放电线圈 4 台; 2、维修平邑站电容器单元(334kvar)18 台、放电线圈 4 台; 3、维修唐村站电容器单元(334kvar)9 台、放电线圈 4 台; 4、维修临涧站站电容器单元(334kvar)3 台、电容器单元(200kvar)6 台、放电线圈 4 台; 共计维修电容器单元(334kvar)36 台、电容器单元(400kvar)6 台、电容器单元(200kvar)6 台、放电线圈 16 台。

(2) 110kV 卞桥等 2 座变电站 110kV 组合电器设备为户内设备, 由于运行时间较长, 气体泄露报警系统主机存在屏幕显示不良, 声光报警器无法正常工作, SF6、O2 双气体采集数值采集不准确, 室内温湿度显示不准, 风机无法正常启动通风, 设备区照明不良, 给设备运维造成困难, 给电网运行造成重大隐患。1、维修 110kV 卞桥 110kV GIS 室气体泄露报警系统主机 1 台, SF6、O2 双气体采集器 3 台, 温湿度变送器 2 台, 声光报警器 4 个, 风机控制器 1 只, 配电箱 1 台, 通风风机 4 台; 2、维修 110kV 地方站 110kV GIS 室气体泄露报警系统主机 1 台, SF6、O2 双气体采集器 3 台, 温湿度变送器 2 台, 声光报警器 4 个, 风机控制器 1 只, 配电箱 1 台, 通风风机 4 台。

(3) 电气一次部分: 拆除 110kV 山阴变电站原 10kV#3、#4 电容器, 改造为 2 组 10kV 紧凑型多分组电容器精细无功补偿装置, 每组容量为 4800kvar, 分组形式及容量: (1200+1200+1200+1200)kvar 单台电容器容量: 400kvar, 户内布置。配套改造 10kV 电力电缆。电气二次部分: 本工程涉及二次电缆全部改造, 土建部分: 拆除原 10kV 电容器基础 2 座, 新建 10kV 紧凑型多分组电容器精细无功补偿装置基础 2 座, 110kV 山阴变电站一、二次电缆穿管敷设。所有设备的改造应考虑

原现场道路，地面的破坏和后期修复。

2.2 计划工期：（计划开工日期 2026 年 11 月 20 日，具体以开工令为准。）

2.3 建设地点：山东省临沂市平邑县

2.4 质量要求：符合有关技术标准要求；施工质量良好，设备投运后应能稳定可靠使用 6 年以上。

2.5 安全目标：不发生违章事件；不发生人身伤害事件；不发生火灾事故；不发生满足安全规程和施工标准的其他事件。

3.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的名称、地址

3.1 拟定的承包商/供应商名称：中网源投（山东）建设工程有限公司、荣星建设集团有限公司、青岛华盛达建设发展有限公司、通辽市恒远电力安装有限责任公司、山东鲁鑫电力工程有限公司

4. 采用邀请方式原因

4.1 采用邀请方式的原因：为确保选择具备相应专业资质、丰富业绩和可靠履约能力的合格承包商，保证工程本质安全、施工质量故采用邀请采购方式邀请有资质有经验的承包商进行响应。

5. 发布公示的媒介和期限

5.1 本次采购公示同时在中国电建阳光采购网（<http://bid.powerchina.cn>）上发布。

5.2 发布公示的期限：自 2026 年 10 月 21 日至 2026 年 10 月 23 日。（提示：不少于 3 日）

6. 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1 如有异议，请在公示期内按本公示公布的联系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反馈。

6.2 异议须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且须实名形式并加盖单位公章。

7. 联系方式

采 购 人：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

地 址：山东省青岛市崂山区同安路 882-1 号颐杰鸿泰大厦

邮 编：266100

联 系 人：赵雅雯

电 话：0532-87098473

传 真：0532-87098000

8. 纪检监察机构

分包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采购活动存在违规违纪行为的，可以书面形式向山东电力建设第三工程有限公司纪委办公室（0532-87098431/87098441）提出投诉。

采购人（项目负责人）_____（签名）

采购人：_____（盖章）

2026 年 10 月 21 日

